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通知，建投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承诺拟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建投集团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此次增持后，建投集团将择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6年1月27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17,40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3%，增持均价7.411元/股；本次增持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5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本次增持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3,66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建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建投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继续关注建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